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10：00，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5号中关村生物医药园A406室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

致。

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2022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4,347,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4,345,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8%。

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股的0.001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46,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2%。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346,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2%。

3、《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46,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2%。

4、《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46,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2%。

5、《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46,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2%。

6、《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46,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2%。

7、《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46,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2%。

8、《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47,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2%。

9、《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74,1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5%。

10、《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855,5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5%。

1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46,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47,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2%。

1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47,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0.00032%。

1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47,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2%。

1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47,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2%。

1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47,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2%。

1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47,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2%。

1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47,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2%。

19、《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47,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2%。

20、《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47,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0.00032%。

21、《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47,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2%。

22、《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4,346,540股，同意94,347,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2%。

23、《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47,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9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7%；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80%。

24、《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4,346,54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股数1,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5,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625%；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5、《关于提名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4,347,54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股数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股数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2%。

26、《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47,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12属于特别议案，经审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3、24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陈颖

李颖

2022 年 5 月 17 日